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暫字第18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許照生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間因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為姊弟關係，相對人A 0 2與第三人乙○○於民國94年6月17日結婚並育有一子甲○○，然相對人A 0 2與乙○○於105年12月21日已協議離婚，由A 0 2行使負擔未成年人甲○○之權利義務。惟相對人離婚後，將甲○○交由聲請人照顧，並已與他人再婚，甲○○遂由聲請人扶養迄今，相對人亦未支付甲○○之扶養費用，聲請人於113年6月26日曾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代墊之甲○○扶養費用，惟相對人收受後均未償還，為此，聲請人主張在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前，禁止相對人就其名下所有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00號土地，不得為任何出租、出借等負擔或移轉、設定等處分行為之定暫時處分原因與必要性。

二、按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之家事非訟事件，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包含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請求，均屬親子非訟事件。而未成年子女父母之一方於離婚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基礎事實仍係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員間之給付關係，本質上仍涉及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或扶養費之爭執，應同

01 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親子
02 非訟事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三、次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
05 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
06 之暫時處分。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
07 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關於得命暫時處分
08 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
09 第1、3、5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
10 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法院受理本法第
11 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或第113條之親子非訟事
12 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八）其
13 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
14 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亦為家
15 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第7條第1項第8
16 款及第2項所分別明定。

17 四、經查，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返還代墊未成年人扶養費事件，
18 現繫屬於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38號，本訴前強制調解程序進
19 行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從
20 而，聲請人既有本訴繫屬，聲請本件暫時處分即無不合。

21 五、惟觀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
22 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以確保
23 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請
24 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加以釋明；換言之，暫時處分
25 既在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基於家事非
26 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為因應本案裁判確定前之緊
27 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故暫時
28 處分係法院審酌個案狀況，除須具備必要性外，並有非立即
29 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時，方得為之。故聲請
30 人聲請暫時處分，應先就請求之原因、急迫性與必要性，盡
31 釋明之責，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

01 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
02 參照），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
03 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
04 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
05 定意旨參照）。

06 六、次查，本件聲請定暫時處分之原因，係聲請人為確保對相對
07 人將來金錢債權得以履行，故而禁止相對人處分其自身財
08 產；另關於請求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聲請人固據提出民事暫
09 時處分聲請狀、戶籍資料、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中華郵政掛
10 號郵件收件回執、行政院主計總處平均每年月消費支出之統
11 計表、甲○○與相對人之對話紀錄截圖、民事委任狀、屏東
12 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以為釋
13 明。惟關於聲請暫時處分之原因，就聲請人所提事證，或可
14 認雙方因金錢債務等問題相處不睦，然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
15 收受聲請人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後未予回覆，亦未依約定支付
16 扶養費給父親丙○○等語，然此或有因個人財務狀況而遲延
17 給付、或明知負有債務而拒絕給付等原因所在多有，惟此僅
18 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何以逕予連結相對人將達於無資力之
19 狀態、或有脫產致聲請人本案請求無法實現之可能？又聲請
20 人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脫產之虞，僅憑其所理
21 解之相對人行為模式，認為相對人應會將財產進行變動等，
22 然此等個人主觀臆測，客觀上並不能釋明相對人就其財產有
23 何不利益處分之情事，甚或有脫產之虞，更無從釋明相對人
24 若未在本訴確定前給付聲請人其所代墊之扶養費，有何致聲
25 請人經濟上無從賴以為生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26 七、是以本件暫時處分之請求事項，雖未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範
27 圍，然聲請人客觀上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亦未
28 具體釋明相對人有何隱匿財產、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瀕臨
29 無資力等情形，而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急迫
30 性與必要性外，經本院依職權查閱聲請人尚有一定資力，難
31 謂本件暫時處分有何非立即核發，否則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

01 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從而，本件聲請人暫時處分之聲請，於
02 法未合，應予駁回。

03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6條、第30條
04 之1，裁定如主文。

05 九、家事事件法第91條第3項、93條第1項，駁回暫時處分聲請之
06 裁定，僅聲請人得為抗告；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
07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